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至2021年4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伟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0,42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640,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1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68%。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反对 1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 反对 1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反对 1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 反对 1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反对 1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6%；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09%；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6%；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09%；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6%；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09%；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6%；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09%；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6%；

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09%；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6%；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09%；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6%；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09%；

反对 4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1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